

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青少年科普教育和专项展馆服务采购
会商内容	一、为了向全体镇江市民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教育，同时利用“一馆两中心”载体进一步做好团市委年度活动，积极做好购买服务与相关职能工作，要求服务单位至少满足以下条件:1、建设有科技馆场地;2、科普类展品展项不少于 200 件;3、具有团史、队史、志愿者风采展示等空间;4、年接待能力不少于 5 万人次;5、具备票务预约与兑换功能、具备讲解接待展项维护、安全保障等服务能力。 二、经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： 1、团市委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调研，经调研发现，仅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载体与能力，能够满足服务单位所需的各项条件。 2、采购共计 760 万元/年，服务周期三年（详见预算合理性分析报告）。 综上，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和预算合理性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和条件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依相关法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	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为：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；本次采购预算为：760 万元/年（含税价），服务周期三年。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	采购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张明珠 财务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杨 业务（使用）部门（岗位）人员：任斌 单位主要负责人：[Signature] 年 月 日